

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

壹、報告案：本公司訂定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。

貳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：選任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四名（含補選三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）

參、其他議案：討論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【壹、報告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訂定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。

說 明：

- (一)、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通過，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。
- (二)、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通過修改「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第九條。
- (三)、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(附件一)。

【貳、討論及選舉事項】

案 由：選任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四名（含補選三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）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 明：

- (一)、 董事許宗賢及董事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當然解任；董事蔡文預及獨立董事楊建國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辭任生效。
- (二)、 依公司法第 201 條但書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其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(三)、 本公司所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(四)、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審查通過；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其學歷、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(附件二)。
- (五)、 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就任，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【參、其他議案】

案 由：討論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敬請 決議。

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- (一)、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- (二)、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本次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董事四名(含補選三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)，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解除其競業禁止(含大陸地區)。【備註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，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。】

【肆、臨時動議】

【伍、散會】